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9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捌、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99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1）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99 年度盈虧分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情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689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擬終止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案。

2、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啓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9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

2、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9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25 頁附件三。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盈虧分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452,103 元，擬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2,452,103 元彌補虧損。

2、9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99 年營收為新台幣 1,019,998 仟元（合併營收為 1,031,575 仟元），較 98 年營收 571,605 仟元成長 78.44%，99 年稅前毛損為 137,610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純損為 3.43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為 3.55 元。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額較 98 年度成長 78.44%，獲利方面降低 14.53%。主要可歸因於：99 年度銷售量隨母公司合併效益而增進，但售價持續呈現下跌現象，另遇景氣循環、材料成本漲價、不良庫存去化、台幣升值等，致成本較高，而使得 99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9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7 項專利權，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0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一

- a. 除一般稜鏡片已大量出貨外，於去年開發完成的上合一複合材、高輝度、零度裁切稜鏡片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 b. 因應售價下滑趨勢，研發無保護膜新產品以大幅降低成本、超高輝度及逆菱鏡等以增加競爭力。並持續開發下合一及三合一產品。

2、開發新客戶一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華映、群創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友達、瀚彩、創維、康佳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d. 加速與日、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c. 提昇產速。

d. 持續驗證替代材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九年菱鏡片價格競爭激烈、PET 產能不足致成本提高、面板市場景氣循環、美元走貶的國際趨勢等，再再對成本管控形成壓力。這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亮麗的營運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分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鑒核。

以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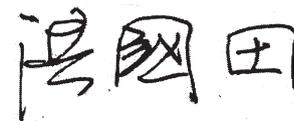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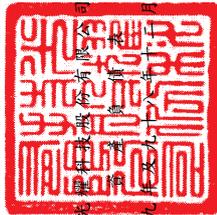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5,406	9	\$ 53,85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77,402	27	\$ 195,826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86	5	-	-
	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2120	應付票據	-	-	2,4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54	-	1,538	-	2140	應付帳款	45,933	5	104,581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2,156	9	278,758	2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	-	6,586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及二二)	98,324	10	24,461	2	2170	應付費用	41,252	4	76,299	7
1160	其他應收款	16,179	2	13,150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01	1	5,40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07,877	20	226,375	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35,197	3	15,6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16,38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	3,7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534	-	13,0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390	45	410,593	37
1291	受限資產(附註四)	7,327	1	8,506	1		長期負債	-	-	6,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957	51	636,115	5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0,803	2	-	-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0,803	2	6,000	1
1421	基金及投資	30,755	3	26,388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	-		其他負債	-	-	1,52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61	-	-	-
1531	機器設備	269,091	26	276,413	25	2XXX	負債合計	483,454	47	418,117	38
1561	辦公設備	8,816	1	7,381	1		股東權益	-	-	403,015	36
1611	租賃資產	72,109	7	-	-	3210	股本(附註十七)	278,123	27	402,180	37
1681	其他設備	118,701	12	90,841	8	335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42,452)	(14)	(124,384)	(11)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68,717	46	374,635	34	3420	累積虧損	(1,075)	-	7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992)	(13)	(95,138)	(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6	-	25,744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19)	-	(1,14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5,371	33	305,241	2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6,792	53	679,033	6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9,048	1	2,36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246	100	\$ 1,097,150	100
	其他資產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04,025	10	92,487	9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	18,090	2	34,55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115	12	127,045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20,246	100	\$ 1,097,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19,998	100	\$ 571,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4,044)	(97)	(552,632)	(97)	
5910	營業毛利	35,954	3	18,973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213)	(8)	(81,958)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67)	(4)	(39,1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55)	(4)	(33,6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35)	(16)	(154,735)	(27)	
6900	營業損失	(124,781)	(13)	(135,762)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	-	466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8,98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219	-	
7480	其他收入	691	-	5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948	1	1,2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13	1	2,540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0,20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997	-	
7560	兌換損失	15,277	1	100	-	
7880	其他損失	33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2,777	2	13,8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損	(\$ 137,610)	(14)	(\$ 148,33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4,842)	-	23,955	4
9600 本期純損	(\$ 142,452)	(14)	(\$ 124,384)	(2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二一)	(\$ 3.43)	(\$ 3.55)	(\$ 4.0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42,452)	(\$ 124,384)
折 舊	49,590	40,487
各項攤提	1,447	1,637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9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1)	(219)
投資(利益)損失	(8,985)	10,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7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986	(135,3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863)	11,623
其他應收款	(3,029)	(1,689)
存 貨	18,497	(120,448)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770
應收退稅款	17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2	(23,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107)	104,8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86)	6,368
其他應付款	(35,047)	36,854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5,661)
其他負債	62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57)	(195,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5,089)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2,833	-
購置固定資產	(76,894)	(67,242)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2,174	4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283	(12,109)
其他資產增加	(8,249)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4)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7)	(85,46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72	\$ 115,792
短期借款增加	81,576	126,762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49,986	-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15,683)	(26,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51</u>	<u>216,4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47	(64,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859</u>	<u>118,1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06</u>	<u>\$ 53,8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99</u>	<u>\$ 1,665</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1,793	\$ 70,732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02	1,9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01)	(5,40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76,894</u>	<u>\$ 67,242</u>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本期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 12,159
減：機器設備作價增資	-	(7,070)
	<u>\$ -</u>	<u>\$ 5,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盧啟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0,162	10	\$ 66,79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7,402	27	\$ 195,826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9,986	5	-	-
	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2120	應付票據	-	-	2,4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3	-	3,318	-	2140	應付帳款	46,520	5	105,937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7,889	9	286,887	2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1,680	-	6,586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及二一)	102,334	10	27,322	2	2170	應付費用	45,042	4	93,813	8
	其他應收款	12,683	1	3,247	-	2210	其他應付款	10,355	1	5,40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1,597	21	227,699	20	227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35,197	4	15,6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6,38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	3,7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635	1	17,4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501	46	429,463	3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7,327	1	8,506	1		長期負債	-	-	6,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530	53	657,645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803	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0,803	2	6,000	1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6,000	1
1531	機器設備	277,824	27	298,194	27		其他負債	-	-	-	-
1561	辦公設備	9,712	1	7,97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261	-	1,524	-
1611	租賃資產	72,109	7	-	-		負債合計	489,565	48	436,987	39
1681	其他設備	136,616	13	96,364	8		股東權益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96,251	48	402,536	36	31XX	股本(附註十六)	403,015	39	401,67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635)	(14)	(99,712)	(9)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78,123	27	402,180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6	3	25,744	3	3351	累積虧損	(142,452)	(14)	(124,384)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4,272	34	328,568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	-	71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9,048	1	2,36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19)	-	(1,144)	-
17XX	其他資產	104,025	10	92,487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6,792	52	679,033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8,482	2	34,95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6,357	100	\$ 1,116,020	100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十)	122,507	12	127,446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507	12	127,446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26,357	100	\$ 1,116,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維斌



董事長：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31,575	100	\$ 57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9,684)	(95)	(558,127)	(96)
5910 營業毛利	<u>51,891</u>	<u>5</u>	<u>20,284</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952)	(8)	(83,069)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41)	(4)	(50,3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55)	(4)	(33,6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48)	(16)	(167,053)	(29)
6900 營業損失	(118,057)	(11)	(146,769)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	-	5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	-	219	-
7480 其他收入	<u>724</u>	-	<u>1,48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5</u>	-	<u>2,25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13	1	2,5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997	-
7560 兌換損失	12,540	1	122	-
7660 其他損失	<u>855</u>	-	<u>16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558</u>	<u>2</u>	<u>3,8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損失	(\$ 137,610)	(13)	(\$ 148,33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842)	(1)	23,955	4
9600 合併總純損	(\$ 142,452)	(14)	(\$ 124,384)	(2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二十)	(\$ 3.43)	(\$ 3.55)	(\$ 4.0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310	\$475,084	(\$147,336)	\$ 1,597	\$ -	\$689,655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36,290	72,580	-	-	-	108,870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六及十八)	5,070	1,852	-	-	-	6,922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124,384)	-	-	(124,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886)	-	(8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7,336)	147,336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1,144)	(1,14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1,670	402,180	(124,384)	711	(1,144)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六及十八)	1,345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42,452)	-	-	(142,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86)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 1,075)	(\$ 819)	\$536,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42,452)	(\$ 124,384)
折 舊	54,149	44,640
各項攤提	2,018	1,863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9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1)	(2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2,7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703	(145,307)
應收關係人帳款	(75,302)	19,114
其他應收款	(9,436)	(2,092)
存 貨	16,102	(121,772)
其他流動資產	10,859	(3,400)
應收退稅款	175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2	(23,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75)	106,0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06)	6,545
應付費用	(48,771)	54,841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5,661)
其他負債	62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72)	(190,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7,785)	(69,446)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2,174	4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283	(12,109)
其他資產增加	(8,813)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4)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35)	(82,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72	115,792
短期借款增加	81,576	126,763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49,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長期借款減少	(\$ 15,683)	(\$ 26,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u>5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51</u>	<u>216,455</u>
匯率影響數	(974)	(1,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70	(57,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92</u>	<u>124,0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62</u>	<u>\$ 66,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99</u>	<u>\$ 1,665</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2,738	\$ 71,590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02	3,258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55)	(5,40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77,785</u>	<u>\$ 69,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0
本期稅後虧損	(\$142,452,103)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42,452,103)
撥補方式	
積本公積彌補虧損	\$142,452,1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 錄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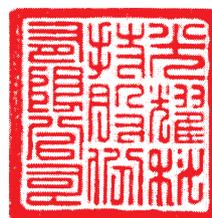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3,015,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0,301,5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 股。
- 3、截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7,740,017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4.01%。

停止過戶日：100.4.24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98.10.13	3 年	454,446	1.25%	654,446	1.62%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添隆	98.10.13	3 年	7,559,223	20.79%	8,009,223	19.87%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98.10.13	3 年	6,442,821	17.72%	6,442,821	15.9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98.10.13	3 年	2,500,000	6.87%	2,500,000	6.20%
董事	郭維文	98.10.13	3 年	99,527	0.27%	133,527	0.33%
獨立董事	劉玄達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勝彥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056,017	46.90%	17,740,017	44.01%
監察人	陳世洋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胡復華	98.10.13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建智	99.6.23	2.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00%	0	0.00%

